**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定（節錄）**

**一、專利法第七條：**

1.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3.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4.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二、科學基本法第六條：**

第六條 (研究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與運用原則)

1.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2.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3.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4.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四、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條：**第3條

1.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5條

1.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2.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3. 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2. 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3. 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4. 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5. 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6. 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7. 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15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第21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三條等規定：**

第三條(成果歸屬)

* 1. 前條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校務基金或政府等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獲得之成果與技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財產權歸屬本校。
	2. 利用本校資源（含本校支薪人員、設備等相關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研發成果，除另有法令規定或本校校規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3. 受託自民間企業或其他非官方團體（機構）之研發案，除另有法令規定或本校校規規定或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但本校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全部或部份歸屬委託團體（機構）所有或授權使用，惟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訂。